「佔旺」違禁17人被控刑事藐視法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於去年11月在旺角亞皆老街非法「佔領區」執行禁制令，律政司事後檢控17名被捕者刑事藐視法庭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提訊。在17名被告中，有3人沒有律師代表，其餘被告則由不同大律師代表，包括資深大律師駱應淦、潘熙及麥高義等。沒有代表律師的被告文伙安在庭上稱，「咁小事都請律師好麻煩，我對自己行為好清楚，有冇犯法我知，我會承擔責任。」而「四眼哥」鄭錦滿則稱他仍在等候法援審批結果。法官周家明則指，刑事藐視法庭是嚴重罪行，刑罰有機會判處監禁或罰款，要求兩人慎重考慮是否聘請代表律師。

律政司於今年3月表示，有意控告18名在亞皆老街被捕者，並單方面申請檢控許可，惟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並沒顯示任何姓名。有份被捕的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昨日不在被告之列，令被告名單減至17人。

控方將召6證人 擬申合併審理

律政司昨日在庭上指，將針對所有個案傳召6名共同證人，預計整個審訊長達約25天，一度提過擬申請將17宗案件合併審理，又指即將向法庭再呈交證人供詞，希望法庭定下時間表，決定各被告於何時提交、抑或告知不提交誓章。

律政司向法庭要求再呈交證人供詞，獲被告同意，惟當提出准許被告提交誓章及證據時，即引起被告一方強烈反應。被告一方的大律師稱，刑事案的被告不必預先透露答辯理由，如本案要求被告提交誓章披露答辯理據，疑有違上述原則。

代表其中3名被告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淦舉例稱，如被告選擇不提交誓章，但在審訊時自辯，有可能被控方質疑「點解你唔早啲講」而造成不利或不公。他們均認為需時研究此法律問題，要求將案押後。

下月底及9月1日再訊

法官最後將案押後至下月31日及9月1日再提訊，屆時將定下審訊日期。律政司需要在本月31日或之前呈交補充證人供詞，如想申請合併案件，亦要於本月31日前提出。被告一方如有其他正審前的申請，則要在下月7日前提出。

另外，「長毛」梁國雄及數名社民連成員昨日曾到高院示威，但在開庭前已離開。

港女新疆攀冰川遭水沖走

同行兩男受傷獲救 當地政府已派員搜救

■關麗芳行山逾10年，且有「鐵腳芳」之稱，豈料今次遇險。 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兆東、文森）3名港人在本周一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位於狼塔附近的冰川經「C+V線」攀山探險期間發生意外，其中香港女隊員被水沖走失蹤，生死未卜。同行兩名男子則受傷獲救。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昨晚表示，已接獲當事人家屬求助，已即時透過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跟進事件，並會根據當事人家屬意願，提供適切協助及意見。

■關麗芳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(紅圈)狼塔附近的冰川遇險。

網民「苦咖啡」昨日在微信「螞蟻探險全國群」群組貼文稱，3名港人進入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的狼塔附近的冰川，攀山時遇到意外，其中香港女隊員被水沖走失蹤，生死未卜，同行兩名男子受傷，獲救後被當地牧民安置在馬鞍子營地。據悉，當地政府在事後已派員前往搜救。

「小豬麥」行山10多年 曾攻珠峰

據了解，失蹤的香港女隊員名叫關麗芳、網名為「小豬麥」，是一名有逾10年行山經驗的行山發燒友，在行山愛好者中有「鐵腳芳」之稱，專攻險峰。在她的facebook賬戶內，可見多張暢遊西藏的照片，如她於2013年7月進行了一次「窮遊西藏」之旅，並攀上珠穆朗瑪峰留影。

關麗芳的胞姐關麗華表示，暫未清楚胞妹現況，內地當局仍在搜索階段，只能靠特區入境處的幫助，但因胞妹發生意外的地方位於深入的山區，雖然她與親友都十分焦急，卻不便到當地等候，只抱着希望，「大家都在等。」

她續說，妹妹是一名教師，十分喜歡戶外活動，每到暑假便會四處旅行，也經常回內地。據她了解，關麗芳這趟旅程始於本月初，已抵達新疆一段時間。她續說，理解妹妹喜歡行山，也清楚她平常行山也是安全，只是碰巧今次發生意外。

受傷的兩名男子網名則分別為「稻草人」和「警察」。據悉3人均沒有配備衛星電話。

入境處：續與家屬駐京辦聯繫

特區入境處表示，已接獲當事人家屬求助，並即時透過特區駐京辦跟進事件，按當事人家屬意願，提供適切協助及意見。入境處稱，會繼續與當事人家屬及駐京辦保持緊密聯繫，跟進事件及提供可行協助。入境處呼籲在外香港居民如需協助可致電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」的24小時求助熱線，電話「(852)1868」。

前年一女「驢友」「狼塔C線」遇難

新疆狼塔C線是穿越北天山最為漫長和危險的徒步線路，人跡罕至，並以高危險、高強度、高海拔聞名，但因該處風光絕美，每年都吸引不少行山客願意冒險前往，過去曾發生多宗意外。2013年，3名北京「驢友」（自助旅行者）結伴穿越狼塔C線時遇險，其中一名35歲的張姓女「驢友」（網名缺缺）遇難，另外兩人受傷。

至於「C+V線」則是把狼塔「C線」與狼塔「V線」組合起來的連續穿越路線。狼塔V線的入口古仁郭勒橋，同時也是狼塔C線的出口，兩條路線剛好呈V型排列。該兩條線路相加起來屬全長逾200公里、需時11天的超長徒步路線，極為考驗體能極限。

「包金」假鏈黨騙9店18萬 警追緝女疑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假金黨」以「包金」假金鏈充作足金金鏈，8個月內連續攻陷九龍及新界9間當舖（押店）及金舖，共騙得近18萬元。警方根據遇騙當舖舉報採取行動拘捕6名涉案男女後，再揭發案中主腦與另一名成員早在今年5月，已因涉嫌向金舖兜售同類假金鏈落網正還柙。除被捕8人外，警方正追緝一名在逃女疑人，以及追查該批假金鏈來源。

被捕7男1女（19歲至40歲）全為本地人，大部分無業，部分報稱從事文員、裝修工人及技術工作，部分人有三合會背景，8人均涉「串謀欺詐」罪名被捕。各人分別有行騙、藏毒、爆竊、走私及傷人等前科。案中檢獲的「包金」假金鏈共36條，初步檢驗證實僅表面一層是真金，內層則為其他金屬，成分有待進一步化驗確定。

警拘6人 揭主腦5月已落網

本月初，沙田警署接獲區內一間當舖報案，指在「斷當期」後揭發有多人以訛稱是足金的假金鏈典當騙錢。沙田警區重案組展開調查後，發現共有6男2女涉嫌於去年10月至今年1月間，分別向6間位於九龍及新界區的當舖行騙，其間以每條6,000元至1萬元不等，成功典當15條「包金」假金鏈，共騙得現金逾12萬元。

直到本月中，沙田警區重組案第三隊探員採取連串拘捕行動，分別在沙田、葵涌、深水埗及屯門拘捕5男1女（19歲至36歲）。經進一步調查後，警方證實案中40歲主腦及一名25歲成員，早在今年5月5日因涉嫌先後向3間金舖兜售4條「包金」假金鏈，騙得5.6萬元現金被捕還柙，案中主腦早前在大圍被捕時，更被即場搜出17條同類「包金」金鏈，如當足金金飾售賣，每條市值約1.2萬元至1.6萬元，由於他再被揭發涉及多宗當舖騙案，警方遂再將其拘捕。

■警方日前將其中一名疑犯押返曾受騙的當舖重組案情。 資料圖片

沙田警區刑事總部總督察黃志明昨日表示，案中主腦涉嫌招攬成員及提供「包金」假金鏈，到不同的當舖或金舖犯案，行動中除檢獲一批假金鏈外，亦檢獲一批典當及出售記錄。

劉進圖：未能認出兩兇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遇襲案昨日續審，劉作供時稱未能認出施襲者，只表示兇徒當日帶上頭盔，只看到背影，對其衣着無甚印象。控方展示一張由次被告手機提取的劉進圖樣貌相片，劉估計是在前年一次公開研討會上拍攝。控方其後傳召7名目擊證人作供，有人目睹施襲者揮動硬物，傷者受襲從私家車上跌下，施襲者則登上電單車瞬間逃去。

主控官黎德誠昨日先向劉進圖展示其受襲時的衣物照片，衣服上染滿血跡，部分位置被剮開。劉相信是襲擊造成，而他佩戴的皮帶亦告斷開，但不知破損原因。之後控方再展示一張劉進圖的相片，劉記得該張相片是其遇襲前一年出席一個研討會時拍攝，因為認出相中身穿的外套「較新」。

首被告葉劍華（37歲）的代表大律師艾勤賢稱，劉進圖被兇殘襲擊已是事實，辯方關注的重點不在於尋求劉當日遭遇，而是找出襲擊責任誰屬。艾勤賢問劉是否不能認出施襲者，劉坦言「是」。次被告黃志華（37歲）的代表大律師則再無盤問。

證人未見劉被襲後大痛

控方昨日共傳召7名目擊證人，包括一對案發時在鯉景灣海傍聊天的朋友。兼職倉務助理李錦銘供稱，當時看到一個戴電單車頭盔、貌似「速遞員」的人走近一輛私家車，然後手執物件「拍打座位」。李目睹有人從車上跌下，衣服有破爛，他知道有事發生，向友人余必恩叫：「斬人呀！」余轉身一望，便見倒地男子背部有兩條傷痕，路中停有一輛電單車，車上有戴頭盔的司機，待懷疑施襲的男子上車後，便快速駛走。余指當時現場氣氛平靜，他未見受襲人士有太大痛楚，後來看到他自行打電話，再坐在地上。

海事處職員路過「八卦睇」

一輛政府車輛當時亦路經太康街，車上5名證人均目擊電單車迅速駛離。其中最先發現事件的海事處人員黃炳雄指，一名戴頭盔男子站在私家車旁手部有動作，「好似有人打架」，但當時眾人沒有落車幫忙，只是停下一兩秒「八卦望一望」。另一乘客譚偉豪表示，看到「頭盔男」手執約30厘米長的銀色刀狀硬物上下揮動，他形容持刀男子約5呎8吋高，中等身材。

捲假婚案關員 涉收50萬元名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早前捲入假結婚案、被控串謀詐騙的海關高級關員林銳強，再涉嫌於前年未經許可，向一名商人收受一輛價值逾50萬元的汽車。林昨日於粉嶺裁判法院否認一項訂明人員接受利益罪，案件延至10月22日開審，其間獲准以1萬元保釋候訊。

46歲的林銳強，案發時隸屬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。控罪指，林身為海關高級關員，於前年8月6日未經許可，接受一名叫張文均所提供的利益，免除一筆須向明鋒汽車有限公司購買汽車支付的逾53萬元款項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林昨日否認一項訂明人員接受利益罪，案件將於10月8日審前覆核，並排期於同月22日開審，預計審期兩天，其間林獲准保釋，但不得騷擾控方證人及離開香港。

官司纏身的林銳強早前更捲入一宗假結婚案，涉嫌聯同被視為海關「明日之星」的海關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（53歲），於前年1月至11月期間安排內地女子童曉紅（32歲）與港男廖建明假結婚，再詐騙入境處職員以探望丈夫為由在港逗留。廉政公署接獲投訴後展開調查後揭發事件，並落案起訴李、林及童兩項串謀詐騙罪。3人於上月中提堂時均否認控罪，該案將在下月18日審前覆核。

旅巴夾女遊客 團友扯救

■女旅客被夾於旅巴及鐵欄之間，團友合力拉開鐵欄救人。 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紅磡發生罕見車禍，一輛旅遊巴昨日早晨停車讓內地旅行團團友下車，一名女團友落車後站到行人路外鐵欄旁，當旅遊巴駛走轉彎時車尾擺向女團友，將其夾在車尾與鐵欄之間受傷，其他團友見狀圖將她扯出不果，最後需由救護員到場將其救出送院。警方列作「交通意外有人受傷」處理，正調查事故起因。

女傷者姓溫（41歲）為來港觀光內地遊客，她腳及腰部傷勢嚴重，送院救治後需在深切治療部留醫。

昨日早晨9時許，一輛旅遊巴載着內地旅行團到紅磡一帶購物，其間停在崇安街近庇利街路邊，以便團友落車。上址行人路設有鐵欄，前方是「上午7時至下午7時」停車禁區，疑司機因此將車停在較後位置，讓團友下車後，步行前約兩米繞過鐵欄，便可步入行人路。

部分團友落車後走到近車尾位置的行人路鐵欄外站立，36歲姓馮旅遊巴司機見落客完畢，便盡快將車駛走。當他扭右軚開車時，旅巴車尾擺向左方，撞倒其中一名站在行人路鐵欄外的溫姓女團友，並將其夾在車尾與鐵欄之間動彈不得。馮見狀馬上停車不敢輕舉妄動。溫被夾至大叫，狀甚痛苦，其他團友見狀急忙上前欲將溫扯出，有人更嘗試移開鐵欄救人惜不果，其後警方及救護員接報趕至，將溫女救出送院治理。

救護員：圖扯出傷者做法不智

有前線救護員看過車禍照片後指出，團友企圖扯傷者離開險境做法相當不智；他稱若遇上類似情況，千萬不要亂動傷者，因傷者可能已出現骨折，亂動有可能造成不可預知的創傷。故就算在場者擁有急救資格，但未有合適醫療器材時，亦只好報警及安慰傷者。

有資深旅遊巴司機表示，雖然旅行團有領隊及導遊協助，但司機職責上仍需提醒客人落車後如何注意安全，包括要在旅遊巴車頭橫過馬路、切勿行近車尾，因車尾為重型車輛的盲點。此外，司機開車時亦要謹記觀察四周，確保安全才可開車，勿貪一時之快。

供詞與影片不符 「佔旺」跟車工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8歲跟車工人梁志恆在去年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被指向警員擲鐵馬，原被裁定一項「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」罪成。他在判刑前呈上一段由有線新聞台於去年10月18日凌晨拍攝的片段，顯示被告雙手只放在鐵馬上。裁判官阮偉明昨日指，控辯雙方供詞也有與影片不吻合的地方，但影片顯示拉走鐵馬的是一名黑衣人，可肯定被告沒有擲鐵馬，也證明被告的行為沒有擾亂或煽動他人擾亂公眾秩序，遂裁定被告早前定罪被撤銷，獲當庭釋放。有線新聞執董趙應春原需出庭作證，但其書面回覆已能證實影片準確性；他昨日在庭外說，新聞材料只應作新聞用途，但尊重法庭命令出庭作證。

六合彩MARK SIX

7月23日(第15/085期)攪珠結果

10 33 40 43 45 49 38

頭獎：–

二獎：$830,640 （5注中）

三獎：$79,960 （138.5注中）

多寶：$63,943,540

下次攪珠日期：7月26日

50米內河船 5分鐘即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受一股活躍西南氣流帶來不穩定天氣影響，本港昨晨仍有狂風雷雨。一艘約50米長內河船昨日清晨航經大欖對開海面時，疑不堪風浪吹襲入水翻側，並迅速於5分鐘內沉沒，船長和3名船員全部墮海，幸及時被水警及消防輪救起。由於船上有29個載有木材的貨櫃墮海，部分在海中隨水漂浮，須船公司跟進處理，以免對其他船隻造成危險。

墮海4船員獲救送院

獲救4名船員俱為內地人，包括58歲姓張船長，3名分別姓林（46歲）、姓曹（57歲）和姓盧（28歲）船員，分別手腳擦傷或肩痛等，送院敷治後無大礙。

肇事內河船長約50米，據悉事前剛在8號貨櫃碼頭提取29個載有木材的貨櫃，正準備運往內地東莞。事發昨日清晨5時許，當內河船駛經大欖角對開約50米海面時，疑遇上強風巨浪致入水翻側，更在短短5分鐘內迅速沉沒，船長和3名船員及時跳海逃生，由接報趕到的水警和消防輪救起，送到大欖水警基地上岸，由於4人全身濕透，手腳受傷或感到身體不適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。

海事處稱將跟進調查，初步相信內河船運載的29個貨櫃均無發現危險品，由於部分貨櫃在海中漂浮，恐對其他航經船隻造成危險，已要求船公司盡快跟進。